

股票代號：3376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LTD.



#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78 號(雙岩龍鳳城餐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附件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0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84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	.....	89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91



# 壹、開會程序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78 號(雙岩龍鳳城餐廳)

議程：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二、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1,704,084,634 元(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 119,285,924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一千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次提列之董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附件三(第 13~22 頁)及附件四(第 23~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1,455,813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二)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57,450,692 元，每股配發現金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二)嗣後每股配發金額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自本次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3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自本次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7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因應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8~50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1~53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4~56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次董事改選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呂敏文	光華國中補校	新北市進出口公會監事、 新北市進出口公會理事	9,549,784
董事	呂勝男	松山商職	彈簧公會創會理事長	16,474,623
董事	林清正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亞洲理工學院電腦科學所碩士	中華工程資訊中心主任、神達電腦管理中心副總、聯強國際公司副總裁	250,000
董事	阮朝宗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亞東證券分公司經理	169,678
董事	毛英富	中興大學法學士、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弘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0
董事	謝承翰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匹茲堡 美國電腦輔助工程碩士	亞洲馥群資本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寰宇投資(股)公司分析師副理、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創業投資部專業投資襄理、 美國匹茲堡 Michael Baker Jr. Inc 工程師	0
獨立董事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會領組、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查帳組長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全虹通訊(股)公司協理	0
獨立董事	楊博明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系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碩士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經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日本藤森工業株式會社國際部部長	0

- (四)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89~90 頁)。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擬解除之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事業之名稱暨職務
董 事	阮朝宗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州巧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毛英富	弘瑞法律事務所律師、復興木業監察人、台硝(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謝承翰	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育興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凱柏實業(股)公司董事、易舜(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飛買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誠信旅行社(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佳品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易飛翔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GSD TECHNOLOGIES CO.,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龍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楊博明	重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附件一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面對中美貿易戰的升溫，雖尚未直擊消費性電子產品，但在其間接的影響下，引發其相關產業轉移至其他製造地區之議題，使其相關供應鏈製造成本隨之而增加，對於公司整體經營是一大挑戰，回顧 107 年度之經營成果，本公司本著企業經營之精神，以誠信穩健之步伐向前邁進，克服各項成本增加之壓力，其整體營運表現恢復以往之水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這股前進之力道，以創造最佳之營運成果，與提昇股東報酬為其最終目標。

#### (一) 營收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7 年筆記型電腦樞軸出貨約 65,395/仟 pcs，仍占居全球領先之地位。另外在 LCD 樞軸的出貨量較前一年增加約 11%，達到 14,952/仟 pcs。107 年度之主要營收比重中 NB Hinge 約 36%；LCD Hinge 約 33%；MIM(粉末金屬射出)產品則上升至 14%。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 96 億 4 仟 5 佰萬元，較前一年 86 億 5 仟 6 佰萬元增加約 11%，合併毛利率為 24%，較前一年度下降 2%，營業淨利 16%，較前一年度上升 1%，稅後淨利為 11 億 9 仟 1 佰萬元，較前一年 7 億 3 仟 2 佰萬元增加 6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67 元，較前一年的 4.10 元增加 63%。

#### (二) 技術發展與製造能力

消費型產品為了迎合消費者的青睞，其產品之轉換日異迅速，本公司連續多年占領全球樞軸領先之地位，在技術發展上順應其市場的轉變，不斷的引進各類優秀的人才，並突破原有的設計概念，精益求精，從設計端即導入生產成本控制之概念，搭配各項廠內自行開發之自動化設備，以縮短生產製程，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同時在品質保證方面，也投入自動化之檢驗設備，使其產品之良率、尺寸之各項檢驗，均達到最精準化，進而使其生產之產品，不論其功能或品質均符合客戶之需求，以獲取最佳之利潤。

本公司配合客戶開發其更精緻之產品，雖然各產品之生命週期相較以往縮短，但本公司不斷挑戰自我之製造整合能力，除了不斷的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投入生產外，對於生產相關之模組化整合，以及擷節各項生產成本更是投入甚多管理，以求在現今微小之利潤中，謀取最大之利益。

### (三) 未來營運展望與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營運策略上以行銷、研發、製造、管理四大主軸同步進行，首先在行銷方面，積極擴展客戶，將行銷觸角拓及全球，行銷策略也將較以往更為主動出擊，同時在行銷產品部份，除了業界知悉之樞軸產品外，MIM 粉末冶金產品之行銷推廣也是重點之一，配合本公司行銷組織及行銷策略之變革，積極不斷地爭取各類訂單，以提昇集團營收及獲利為其目標。

研發方面則是發掘及培養優秀之人才，依其才能給予不同之設計分工，各項產品之製程管理從研發端即列入設計考量，鑽研發展各項專利，除了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外，也能適時提供最佳生產成本之設計理念，使其不但保有其產品功能之新穎，也能兼顧製造成本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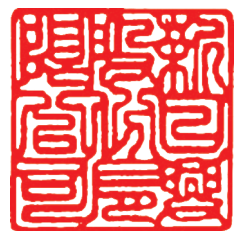
製造方面其面臨人工成本不斷之提高，為降低其生產成本，提昇產品毛利，本公司不斷開發各項自動化設備與檢驗設備，提昇其生產效率與良率，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探討各項製程改善及降低生產成本時，仍不忘其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因此各項製程改善均需從源頭做起，改善方案之選用，除了提昇產能外，更需以降低污染源及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其首選。

管理方面，本公司以人為本，故對於人才之選、育、用、留相當重視，各類人才適才適所，運用管理手法，訂立組織管理策略與營運目標，各職能部門，同心協力，發揮應有之專業才能，以共同謀取集團最大利益為目標。

在此由衷感謝全體同仁之努力與付出，以及各位股東之支持與信任。未來本公司將秉持穩健成長之理念，逐步邁向多角化之經營，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前瞻的眼光，結合經營團隊之專業與管理，掌握市場先機，製造優質之產品，以贏得客戶之信賴與認同，最終以獲取最大利益回饋給予各位股東。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總經理：林清正



主辦會計：蔡孟惠



附件二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一〇七年度的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揚宗



監察人：吳瓊華



監察人：許黃不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 附件三

# Deloitte.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銷貨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組裝廠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攸關於合併財務績效，因此本會計師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三角貿易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三角貿易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郁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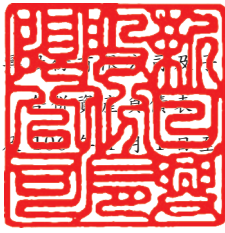
會計師池瑞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30,749	6	\$ 1,683,75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84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4,309,585	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二)	2,093	-	3,3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二)	3,850,911	22	3,060,25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71,078	-	45,121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三)	1,425,394	8	911,16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	-	3,218,315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5,449	1	86,4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19,107	62	9,008,355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3,80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	-	54,4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6,320,514	37	6,782,440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	-	145,9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0,880	-	5,6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13,777	-	10,9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20,570	1	176,1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99,541	38	7,175,608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318,648	100	\$ 16,183,96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013,595	6	\$ 1,726,217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18,496	-
2150	應付票據	4,901	-	6,17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829,816	10	1,361,666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935,827	5	748,76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00,378	2	37,3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062	1	45,5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20,579	24	3,944,24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41,351	2	229,2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一)	5,794	-	6,5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7	-	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592	2	236,314	2
2XXX	負債總計	4,568,171	26	4,180,555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7,253	10	1,787,253	11
3200	資本公積	2,800,651	16	3,007,64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3,879	8	1,280,61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597	1	144,6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7,706	40	5,944,791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33,182	49	7,370,109	45
3400	其他權益	(270,609)	(1)	(161,59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750,477	74	12,003,408	74
3XXX	權益總計	12,750,477	74	12,003,408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318,648	100	\$ 16,183,963	100

董事長：呂勝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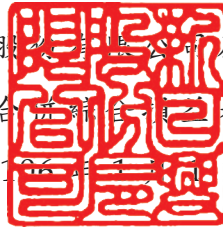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644,924	100	\$ 8,656,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19,722	76	6,435,819	74
5900	營業毛利	2,325,202	24	2,220,230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132	1	189,369	2
6200	管理費用	468,834	5	421,2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866	2	299,65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7,832	8	910,252	11
6900	營業淨利	1,507,370	16	1,309,97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95,549	1	55,5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23,664	1	( 302,151)	(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4,193)	-	( 12,4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020	2	( 259,040)	( 3)
7900	稅前淨利	1,722,390	18	1,050,9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530,934	6	318,333	4
8200	本期淨利	1,191,456	12	732,60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58)	-	(\$ 5,0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62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5,887)	-	( 95,534)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58,670)	-	( 98,686)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786	12	\$ 633,91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1,456	12	\$ 732,60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91,456	12	\$ 732,60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2,786	12	\$ 633,91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32,786	12	\$ 633,919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6.67		\$ 4.10	
9850	稀 釋	\$ 6.61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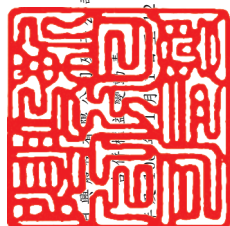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權 益 之 權 目		業 務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子 公 司 權 益 法 之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787,253	3,190,538	1,171,041	149,504	87,706	-	11,800,754	\$ 11,800,754
B1	-	-	109,578	-	-	-	-	-
B5	-	-	-	( 268,088)	-	-	( 268,088)	( 268,088)
B17	-	-	-	4,805	-	-	4,805	-
C15	-	( 268,088)	-	-	-	-	( 268,088)	( 268,088)
M3	-	-	-	-	19,718	-	19,718	19,718
N1	-	85,193	-	-	-	-	85,193	85,193
D1	-	-	-	-	-	-	732,605	732,605
D3	-	-	-	-	-	1,925	( 98,686)	( 98,686)
D5	-	-	-	-	( 95,534)	( 1,925)	633,919	633,919
Z1	1,787,253	3,007,643	1,280,619	144,699	163,522	1,925	12,003,408	12,003,408
A3	-	-	-	-	-	( 1,925)	( 50,575)	-
A5	1,787,253	3,007,643	1,280,619	144,699	163,522	-	12,003,408	12,003,408
B1	-	-	73,260	-	-	-	-	-
B3	-	-	-	( 73,260)	-	-	-	-
B5	-	-	-	19,849	-	-	-	-
B17	-	-	-	( 178,725)	-	-	( 178,725)	( 178,725)
N1	-	-	-	2,951	-	-	-	-
C15	-	61,096	-	-	-	-	61,096	61,096
D1	-	( 268,088)	-	-	-	-	( 268,088)	( 268,088)
D3	-	-	-	-	-	-	1,191,456	1,191,456
D5	-	-	-	-	( 35,887)	-	( 58,670)	( 58,670)
Z1	1,787,253	2,800,651	1,353,879	161,597	199,409	( 71,200)	12,750,477	\$ 12,750,477



會計主管：蔡孟憲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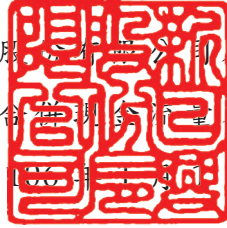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呂勝男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22,390	\$ 1,050,9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1,157	722,5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22,344)	30,393
A20900	財務成本	4,193	12,453
A21200	利息收入	( 61,363)	( 42,964)
A21300	股利收入	( 1,250)	( 1,5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096	85,1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35	1,043
A22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	( 48,75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0,380)	-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9,7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32	( 1,0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790,657)	207,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1,067)	5,33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514,233)	11,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9,024)	( 44,20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271)	2,7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68,150	128,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024	( 56,4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521	22,8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938)	( 2,9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4,571	2,102,1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354	60,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50	\$ 1,5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48)	( 13,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0,434)	( 495,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7,593</u>	<u>1,655,1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91,2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712)	( 759,6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	14,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921)	3,60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5,35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274,2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827)	( 65,2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10,064)</u>	<u>( 1,081,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11,789)	( 120,3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6,813)	( 536,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58,602)</u>	<u>( 656,9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32)	( 93,6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53,005)	( 176,6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3,754</u>	<u>1,860,3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0,749</u>	<u>\$ 1,683,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 附件四

# Deloitte.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銷貨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組裝廠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攸關於個體財務績效，因此本會計師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三角貿易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三角貿易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郁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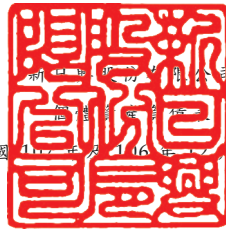
會計師池瑞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29,054	4		\$ 714,66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84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577,186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2,093	-		3,3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2,556,492	16		2,111,55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八)	289,907	2		55,2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38	-		21,2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80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531,146	3		517,40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1,334,52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834	-		9,1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22,198	35		4,768,914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350,405	27		4,048,05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6,014,769	37		6,473,362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0,880	-		5,6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9,935	-		7,3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1,523	1		117,7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77,512	65		10,652,261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099,710	100		\$ 15,421,1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013,595	6		\$ 1,666,56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18,496	-	
2150	應付票據	4,901	-		6,17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63,858	2		355,6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764,796	5		494,399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28,939	4		576,91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01,427	1		26,1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283	1		37,5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01,799	19		3,181,910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41,351	2		229,2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5,794	-		6,57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二)	28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434	2		235,857	1	
2XXX	負債總計	3,349,233	21		3,417,767	22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7,253	11		1,787,253	12	
3200	資本公積	2,800,651	18		3,007,64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3,879	8		1,280,61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597	1		144,6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7,706	43		5,944,79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33,182	52		7,370,109	48	
3400	其他權益	(270,609)	(2)		(161,597)	(1)	
3XXX	權益總計	12,750,477	79		12,003,408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099,710	100		\$ 15,421,1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毛利淨額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113,250	100	\$ 6,816,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40,748	76	5,139,358	76
5900	營業毛利	1,672,502	24	1,677,339	2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1,205	-	12,12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342	-	15,7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3,639	24	1,680,967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088	1	81,154	1
6200	管理費用	336,978	5	306,0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866	3	299,65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932	9	686,825	10
6900	營業淨利	1,066,707	15	994,14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2,348	-	30,0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3,489	-	( 218,982)	(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3,505)	-	( 9,4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65,760	7	179,75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092	7	( 18,5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74,799	22	\$ 975,55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383,343	5	242,94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91,456	17	732,60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58)	-	( 5,0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62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5,887)	( 1)	( 95,534)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58,670)	( 1)	( 98,686)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2,786	16	\$ 633,919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67		\$ 4.10	
9850	稀 釋	\$ 6.61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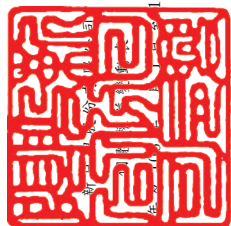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1,787,253	3,190,538	\$	\$	149,504	\$	87,706	\$	\$	\$	\$	11,800,754
B1	-	-	-	109,578	-	(	-	-	-	-	-	-
B5	-	-	-	-	-	(	-	-	-	-	-	(
B17	-	-	-	-	-	4,805	-	-	-	-	-	-
N1	-	85,193	-	-	-	-	-	-	-	-	-	85,193
C15	-	(	268,088)	-	-	-	-	-	-	-	-	(
M3	-	-	-	-	-	-	19,718	-	-	-	-	19,718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95,534	1,925	-	-	(	98,686)
D5	-	-	-	-	-	(	95,534	1,925	-	-	(	633,919
Z1	1,787,253	3,007,643	-	1,280,619	144,699	5,944,791	(	1,925	-	-	(	12,003,408
A3	-	-	-	-	-	52,500	-	(	50,575)	-	-	-
A5	1,787,253	3,007,643	-	1,280,619	144,699	5,997,291	(	1,925	-	(	50,575)	12,003,408
B1	-	-	-	73,260	-	(	-	-	-	-	-	-
B3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B17	-	-	-	-	-	19,849	-	-	-	-	-	(
N1	-	61,096	-	-	-	-	-	-	-	-	-	61,096
C15	-	(	268,088)	-	-	-	-	-	-	-	-	(
D1	-	-	-	-	-	1,191,456	-	-	-	-	-	1,191,456
D3	-	-	-	-	-	(	35,887	-	-	(	20,625)	(
D5	-	-	-	-	-	(	35,887	-	-	(	20,625)	(
Z1	1,787,253	2,800,651	\$	1,353,879	\$	6,917,706	\$	199,409	\$	(	71,2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4,799	\$ 975,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728	670,1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22,344)	30,393
A20900	財務成本	3,505	9,441
A21200	利息收入	( 12,840)	( 12,0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1,096	85,1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465,760)	( 179,7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215	321
A237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0,13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05	12,12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342)	( 15,7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32	( 1,0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444,938)	342,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 234,704)	19,3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76	( 1,4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802	( 1,80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3,745)	18,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666)	2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271)	2,7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63	( 37,1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397	( 179,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48,151)	( 10,9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2,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86,773	\$ 16,8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938)	( 2,9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5,392	1,757,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96	13,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30)	( 9,7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1,231)	( 418,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3,127</u>	<u>1,342,4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42,66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42,9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161)	( 736,3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	3,0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545)	3,7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680,577)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98,32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625)	( 66,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8,962)</u>	<u>( 1,133,7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52,965)	214,060
C04500	支付股利	( 446,813)	( 536,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99,778)</u>	<u>( 322,1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5,613)	( 113,4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4,667</u>	<u>828,1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9,054</u>	<u>\$ 714,6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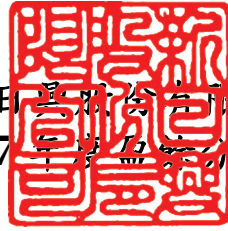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五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75,907,77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2,50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餘額		5,728,407,779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適用修正後 IFRS 9 之評價調整保留盈餘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7,5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26,250,2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1,455,8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145,58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減：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012,6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89,547,825
分配項目：		
<u>股東紅利--現金--盈餘@2.00</u>	(357,450,692)	(357,450,6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32,097,133

註1：本次盈餘分派，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係以民國107年度期末已發行股數178,725,346股計算。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六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加獨董人數及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略...</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p>	<p>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p> <p>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及其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之二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件七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略…</p> <p><del>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del></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及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列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之事由。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出席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出席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七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附件八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del>海外共同基金</del>、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將土地使用權移入第五款規範。</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名詞定義</p> <p>一、<del>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del></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p>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限額。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規修訂將洽請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辦法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八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應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新增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進董事會前之議案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修正核決權限額度以資明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應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del>一</del>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下列所述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含)以上，<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三)對於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保本取息之標的，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三、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下列所述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三)對於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保本取息之標的，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三、略...</p>	<p>配合法令，新增採用專家報告之規定事項及配合審計委員會，新增進董事會前之議案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修正核決權限額度，以資明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壺本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新增及配合法令放寬母子公司間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在一定額度內得先請董事長決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進董事會前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含)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新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進董事會前之議案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修正核決權限額度使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權限額度一致易於管理。</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u>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u>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從人字眼。</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覆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下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下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第十五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應公告事項並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二、<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p>附則</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本條新增。

附件九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u>並依所定程序辦理</u>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del>與公開發行公司</del>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del>與公開發行公司</del>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一略…</p> <p>二、財會單位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評估結果提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u>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五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一略…</p> <p>二、財會單位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五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略…</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酌作文字修改。</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配合法規明確定義長期性質投資，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五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五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del>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配合法令新增第二、三項。

附件十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法規，放寬公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發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及訂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需訂定限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及評估標準</p> <p>(一)~(二)略…</p> <p>(三)財會單位經辦人員需對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單位處級(中心級)主管及總經理後，<u>提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授權額度其集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四)略…</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及評估標準</p> <p>(一)~(二)略…</p> <p>(三)財會單位經辦人員需對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單位處級(中心級)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授權額度其集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四)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改。</p>
第九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u>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劃，限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劃，限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酌作文字修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配合法令新增第二、三項。

## 附錄一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N ZU SH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線類及板類彈簧製造銷售。  
二、各種精密鋼模、五金機械、電子零件、電腦零件、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  
三、各種精密零組件組立製造銷售。  
四、各種螺絲（金屬）之製造加工買賣。  
五、各種防鬆、防漏膠、固定膠（金屬螺絲）之製造加工買賣。  
六、航太、機車之零組件硬焊加工及研發製造買賣。  
七、冷氣機、冷凍空調機及其零組件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八、板式熱交換器製造買賣。  
九、觸媒轉化器製造買賣。  
十、保溫系列製品（保溫杯、保溫瓶、保溫盤、保溫鍋、保溫箱等）之真空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十一、熱處理業務之經營。  
十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 附錄二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事(含報告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果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應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應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下列所述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
- (三) 對於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保本取息之標的，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的計算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壺本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本程序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執行單位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當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確認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D. 會計帳務處理。應自取得交易確認函或成交單核對相符。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避險性交易額度 每日交易權限	特定用途交易 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 萬(含)以下	◎
總經理	美金 20 萬(含)以下	◎
董事長	美金 20 萬以上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以上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確認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確認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交易人員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用途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孰低者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二十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參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參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內容：依主管機關於指定公告網站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附錄四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符合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財會部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分析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會單位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財會單位需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會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每月取得財務報表評估營收及淨值適足性。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時，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且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 二、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及評估標準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財會單位經辦人員需對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單位處級(中心級)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授權額度其集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不予資金貸與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資金貸與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覆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需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債權。

####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 七、撥款

合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
- 二、放款到期一個月前，財會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單位處級（中心級）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並由管理單位處級（中心級）主管保管。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劃，限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六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載明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如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全銜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填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未填寫或已被塗改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勝男	16,474,623	9.22%
董 事	呂敏文	9,549,784	5.34%
董 事	林清正	250,000	0.14%
董 事	阮朝宗	169,678	0.09%
董 事	毛英富	-	-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獨立董事	盧政忠	-	-
董事合計		26,444,085	14.79%
監察人	蔡揚宗	-	-
監察人	吳瓊華	1,478,374	0.83%
監察人	許黃不碟	387,346	0.21%
監察人合計		1,865,720	1.04%
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28,309,805	15.83%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108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4.2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739,3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73,930 股。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令規定。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 LTD.